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7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庭緯、葉品蓁即葉芷羚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具狀陳明是否僅就金錢給付之請求為聲請。（關於請求返還車輛及車牌一節，似非屬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所定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標的者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